

- 必須張貼在員工容易看見的地方 -
- 違反者將受到裁罰 -

正式公告

最低工資標準

每小時\$13.00

聖塔克拉拉市最低工資
2018年1月1日生效

從2018年1月1日起,凡需繳交聖塔克拉拉市營業執照稅,或在聖塔克拉拉市設有營利設施的雇主,必須向每周工作至少兩(2)小時或更多的員工,支付至少每小時13.00美元的工資。

聖塔克拉拉最低工資條例規定的最低工資,適用於每周工作兩(2)或更多小時的成人和未成年人雇工(不含小費收入)。2020年1月1日起,本市將根據區域消費者物價指數,每年調整最低工資標準。

根據本條例,尋求本市最低工資權利的雇工應受保護,不得被雇主報復。雇工可因雇主違反此條例,提出民事訴訟,或向聖塔克拉拉市提出申訴。市政府將清查工資記錄,調查可能的各種違規行為,並要求雇主重新雇用被歧視解雇的雇工,支付非法拖欠的薪酬工資,和其他法律懲處。

如果您有任何疑問,需要其他信息,或者認為您的雇主沒有按照條例支付,請聯繫您的雇主或聖塔克拉拉市:

City of Santa Clara
1500 Warburton Ave
Santa Clara, CA 95050
408-615-2210
Email: minimumwage@santaclaraca.gov



City of
Santa Clara
The Center of What's Possible